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3,98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316,019,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二)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33,442,471.85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1) 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5,000,000.00
(3) 手续费支出	602.00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增加项：	
(1) 利息收入	3,403,992.6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81,845,862.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方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1年8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170135421	1,262,476.64	活期	---
	310066632608510008824-01090804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310066632608510008824-01090805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	216150100100060721	583,385.82	活期	---
	216150100200150896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21615010020015077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216150100200150651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个月
合计		81,845,862.4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部分募投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区域扩展项目”在成都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

2、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变更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主建设，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预计使用超募资金20,871,000.00元。

3、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将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重新由自主建设变更回购置方式。

4、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再建设原招股说明书中拟计划的广州、武汉区域备件中心。截止至2015年4月8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953,034.05元，余额为人民币49,046,965.95元，利息为人民币5,644,188.52元，以上余额及利息均转为超募资金。

5、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购买募投房产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和“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杭州，并将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中场地购买预算由1500万调整至2000万。2015年12月，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的“博地世纪中心”的房产（1号楼1501、1502、1503，2号楼2701、2702、2703号）作为上述募投项目

的实施地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0.00 元。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支付；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0.00 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2、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400,000.00 元，以受让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深蓝”）原股东股权及增资结合的方式，获得复深蓝 60%的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支付复深蓝增资款 15,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支付给原股东 60%的复深蓝股权转让款 12,840,000.00 元，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支付给原股东 20%的复深蓝股权转让款 4,28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支付给原股东 20%的复深蓝股权转让款 4,280,000 元。

3、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变更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主建设，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公司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20,871,000.00 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01,604.27 元。

5、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 8,800,000.00 元，退回后的款项已划拨至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101,604.27 元置换并投入至天玑科技青浦综合大楼建设的超募资金。

6、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天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许文共同投资 20,000,000.00 元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3,00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65%。

7、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资金来源，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 13,000,000.00 元投资设立。2014 年 5 月 16 日，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资金来源，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投资设立。

9、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沈星、薛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卓之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25,00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50%。2015年9月28日，上海卓之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完成出资 25,000,000.00 元。

10、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23日，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2月，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的“博地世纪中心”的房产（1号楼901、902、903，1号楼1001、1002、100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00.00 元。

11、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支付。

12、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累计已达到预期效益，同意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33.24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81,845,862.46 元，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0.00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日后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3.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0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是	9,500.00	4,595.30	-	4,595.30	100.00	2014-12-31	726.33	是	否
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是	4,800.00	2,366.76	-	2,366.76	100.00	2015-12-31	90.39	是	否
天玑科技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	否	4,300.00	4,300.00	-	4,267.48	99.24	2015-12-31	443.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00.00	11,262.06	-	11,229.54	-	-	1259.90	-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青浦土地使用权	是	880.00	-	-	-	-	-	-	-	是
2、收购复深蓝 60% 股权	否	3,640.00	3,640.00	-	3,640.00	100.00	不适用	46.71	是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2,500.00	3,000.00	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部分使用超募资金	是	2,087.1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投资设立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是	1,3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投资设立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投资设立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00.00	3,800.00	-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6,705.20	7,899.8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001.90	20,339.84	5,500.00	15,440.00	-	-	46.71	-	-
合计		31,601.90	31,601.90	5,500.00	26,669.54	-	-	1,306.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天玑科技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人民币 4,904.70 万元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30,019,000.00 元。1、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8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另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40 万元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2、2013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变更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主建设，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2,087.1 万元；该议案经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及审议通过《关于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回购款 880 万元，退回后的款项已划拨至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101,604.27 元置换已投入至天玑科技青浦综合大楼建设的超募资金。5、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天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许文共同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5%。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6、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议案》，考虑到新设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相关的运营及短期盈利、竞争等风险，公司从未来长远及战略性考虑，同时为加强超募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 1,300 万元投资设立。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沈</p>								

	<p>星、薛琦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2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沈星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薛琦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该合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8、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在杭州购置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领取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9、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累计已达到预期效益，同意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33.24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部分募投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区域扩展项目”在成都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及“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杭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变更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主建设，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2,087.1 万元；该议案经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因公司决定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故原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2）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0），议案中审议通过将募投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变更为自建实施方式。现重新由自主建设变更回购置方式。该议案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的议案》考虑到 IT 服务市场格局变化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由原招股说明书计划的该项目拟建设的四个区域中心减少为 2 个区域中心，其中广州、武汉地区不再购置房产建设备件中心，同时鉴于目前已基本实现了项目原先的规划，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终止“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本议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IT 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累计已达到预期效益，同意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33.24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玑科技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32.5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该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单个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故直接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